

敬啟者：第七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至三月下旬舉行，查 貴子弟已獲甄選為音樂節中文聖詩(高級組)之參賽生，茲將有關課餘集訓事項奉達如次，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及請依時接送放學，以策安全為要。

集訓日期	集訓時間	集訓地點	解散地點	負責老師
2017年 10月17, 24, 31日 11月14, 21, 28日 (逢星期二)	星期二 3:15p.m. 至 4:40p.m.	314室/ 禮堂/ 主愛堂	本校 陰雨 操場	彭穎怡老師 陳敏芝老師 譚佩君主任
2017年 12月1, 5, 8, 12, 19日 2018年 1月5, 23, 26, 30日 2月2, 6, 27日 3月2, 6, 9, 13, 23日 4月17日 5月15日 (逢星期二、五)	星期五 2:15p.m. 至 3:40p.m.			
備註：1. 2017年11月7日、2018年1月9, 12, 16, 19日及3月16, 20因測考/測考前溫習及提早放學而不用留校集訓。 2. 由於2018年2月9日為義賣日及2月23日為中華文化日，故沒有練習。 3. 音樂節比賽完結後將繼續定期留校練習，以保持演唱水平。 4. 若天氣惡劣，如集訓前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或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集訓取消。 5. 若取消集訓，學生將依照平日放學歸程隊回家。				

如有疑問，請與校方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

謹啟

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請剪下交回彭穎怡老師

07

回 條 —— 第七十屆音樂節中文聖詩(高級組)課餘集訓

敬覆者： 貴校二零一七年度第○七號通告內容已悉。茲(請在適當□內加✓號)

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並關顧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該活動。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

集訓後回家方法：(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自行回家。

由家長到校接回。

乘坐保母車。【只適用於原已是保母車隊之學生，開車時間約下午 4:45；學生原本乘坐_____車】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雷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